

不少司机做到少喝，做不到不喝

擦边成酒驾 照扣12分

本报4月26日讯(通讯员 刘美堂 周爱林 记者 赵壁) 24日和25日两天晚上,青岛四方交警和李沧交警分别进行酒驾夜查,共查获3名酒司机,其中1人酒精含量只有20mg/100ml,刚达到酒驾标准,但是交警部门全部按上限对3人进行处罚。交警部门介绍,从检查

的情况来看,很多酒司机知道驾车不能喝酒,但是只做到了少喝,做不到不喝。24日晚,交警四方大队四流南路中队在瑞昌路和金华路路口查车时,一辆丰田吉普车沿金华路北向南行驶至检查点等待信号。民警发现该吉普车驾驶人苗某表现异常,立即上前进行

检查。一摇下车窗,车内的酒气就冒了出来。苗某自称中午喝了1瓶啤酒,心想已经过了几个小时就没事了。经测试,苗某的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49.9mg/100ml,属酒后驾驶。26日下午,苗某到交警四方大队接受了处罚,被按上限处以罚款400元,记12分,暂扣驾驶证3个月。

25日晚8时至10时,李沧交警大队民警在京口路和青峰路路口设岗夜查。当晚8时,一辆红色现代牌轿车北向南行驶到距夜查路口约10米处时,司机停车并准备掉头,民警立即跑上前对该车司机进行例行检查。车上的女司机出示证件时故意远离民警,民

警请其下车进行酒精呼气检测,其呼气测试值为22.9mg/100ml,属酒后驾驶机动车。当晚9点50分,盛某驾车经过夜查路口时被查获,经测酒精含量数值为20mg/100ml,刚刚达到酒驾的标准。

据夜查的李沧交警大队民警介绍说,他们在查

处过程中了解到,很多驾驶人知道酒后驾车是违法的,但碍于应酬等原因做不到滴酒不沾,但也不敢多喝酒,觉得喝一两杯啤酒应该测不出来。民警提示,酒后不驾车,驾车不喝酒,酒精含量一旦达到酒驾标准,全部按上限处罚,直接记满12分。



26日,在东海路上,由黄、红色绢花摆成的钢琴造型吸引了不少行人的目光。据了解,这架“花琴”长20米、高7.1米,下方用一串红、万寿菊、矮牵牛等5.5万盆鲜花装饰美化,庆祝即将到来的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。

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

零件要进口，修好没日期？

一消费者买进口轿车遭遇修车难题

本报4月26日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乔文慧) 新买车辆屡出故障,拉到车行修理,对方却称不知什么时候才能修好,这让着急用车的胡先生非常不满。26日,记者从辽源路工商所获悉,因胡先生签订的格式合同未规定纠纷解决方式,导致其无法有效维权。

消费者胡先生在市北区福州北路某车行花67万元购买了一台某品牌进口轿车,提车时并未发现任何问题。在后来的使用中,车辆出现仪表灯不亮,

中控锁失效的情况,虽经车行修好却一直反复。胡先生要求对方将车辆彻底修好,车行却称其所需汽车配件得从国外进口,无法确定修理日期。25日,胡先生将车行投诉至工商部门。

工商人员发现,胡先生提供的购车合同是车行制定的格式合同,内容很简单,对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及双方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均未提及,这导致胡先生无法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在执法人员调解下,车行承诺于10

个工作日内将该车一次性修好,拖延一日则支付500元补偿金。同时承诺若12个月内该车再出现相同故障,无条件为他更换同型号新车一辆。

工商人员提出,目前不少车行使用的是自己制作的格式合同,某些合同中隐藏了一部分不公平条款,免除经营者责任,从而使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。工商人员提醒,购车时为充分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,应仔细阅读汽车买卖合同。

回收旧硒鼓，翻新成名牌

市南区捣毁一制假窝点 劣质产品销往科技街

本报4月26日讯(记者 陈海芹 通讯员 王崇斌) 制假分子把回收来的旧硒鼓墨盒翻新,充上劣质碳粉后,假冒惠普、佳能等名牌产品出售到科技街市场。4月25日,质监局市南分局捣毁了泰州路一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窝点。

4月25日,质监局市南分局接到市民举报称,有人制售伪劣硒鼓墨盒。执法人员随即对泰州路某居民小区内的一处房屋进行突击检查。据质监局市南分局稽查队队长侯成彬介绍,现场是一处不足20平方米的房间,里面散乱堆放着各种硒鼓和墨盒。经检查,现场共有废旧硒鼓、墨盒75个,已包装好

的假冒惠普、佳能等品牌成品墨盒200只。“我们赶到的时候,一个制假人员正在把墨盒放到新包装盒里。”侯队长告诉记者,该制假分子李某承认,硒鼓墨盒均是回收来的,自己又翻印了一批知名品牌的商标和外包包装,将旧产品充上劣质碳粉重新包装售卖。

据李某介绍,窝点内包装好的假冒硒鼓墨盒大部分批发给科技街信息城的摊位,这些摊位再以正品价格出售给消费者。“这些假冒硒鼓墨盒成本一般只需一二十元,但市场销售价却达50元至100元。”侯队长说道。随后,执法人员将这些废旧硒鼓、墨盒和假冒

的成品墨盒以及制假工具进行扣押,并立案调查。

记者从质监部门了解到,假冒的硒鼓、墨盒包装外观与真品较为相似,但内在质量低劣,含杂质较多,容易堵塞打印机针头。假冒产品的使用时间比正品短近三分之一,还影响打印机使用寿命。对此,质监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,可从外包装上鉴别产品真假,一般伪劣产品翻印的商标标签印迹模糊,字体不清晰,外包装手感粗糙。正规产品的防伪标签会随着角度变换产生颜色的变化,假冒产品的防伪标签则不会产生颜色的变化。

着急

找来维修工 修坏打火灶

本报4月26日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任娇燕) 市民张先生通过小广告找到一维修人员上门修打火灶,谁知打火灶当天好了第二天却彻底坏了,维修人员也一再推诿不肯上门。由于维修方留下的经营地址与现场不对应,工商部门无法受理该投诉。

近日,市民张先生做饭时打火灶打不着,正在着急的时候,他看到自家防盗门上插着一份维修各类家电的小广告,便拨打了上面的联系电话。不到一个小时,一名维修人员上门,自称是人民路某家电维修部的工作人员。这名维修人员一阵忙活后修好了打火灶,张先生当场试验并爽快付款。谁知第二天,打火灶再次失灵,无论如何再也打不着了。张先生马上联系维修

方,对方却一再推诿不愿上门,最后干脆不接他的电话。

张先生将此事投诉至鞍山一路工商所,工商人员根据张先生提供的名称和地址进行了电脑查询和现场检查,都没有发现对应的企业或业户,通过114查询维修方的服务电话,得知该电话是浮山后区域的号码。工商人员认为,这意味着该维修方提供的可能是假地址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,消费者投诉首先应有明确具体的投诉对象,而张先生遇到的这种情况,工商部门无法受理。

工商人员提醒消费者,通过小广告找来的上门服务人员往往只留下联系电话,使得售后服务无从保障,一旦发生消费纠纷,消费者投诉无门,增加了维权难度。

上火

银白风衣褪色 洗衣店干脆染黄

本报4月26日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苏雷) 将价值千余元的银白色风衣送去服装干洗店,因服装掉色,干洗店直接将衣服处理成了米黄色,消费者陈女士对此十分不满。26日,记者从青岛市消保委永安路分会获悉,经调解,干洗店赔偿陈女士300元。

陈女士日前将一件价值1098元的风衣送去永安路一服装干洗店干洗,商家收取了15元的洗涤费。次日,陈女士取衣服时却发现,衣服后背有多处不同程度不规则的掉色痕迹,干洗店答应再处理一下。25日,陈女士再去取衣服时发现,原本银白色的风衣已经被商家染成了米黄色。陈女士要求干洗店赔偿风衣,对方却认为该举动并未损伤服装,不予赔偿。

青岛市消保委永安路分会工作人员收到投诉后进行了调查。陈女士提供的干洗店单据上,只填写

了“风衣一件15元”,其余事项均未填写。干洗店强调风衣在洗涤时出现问题,可能是陈女士在穿着时接触到腐蚀性物质造成的,对于干洗店来讲,重新染色已经是一种损失,因此不接受陈女士的赔偿请求。而陈女士认为,经营方在未取得她同意的情况下,擅自改变风衣颜色的做法让她无法接受。

依据《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五条,“洗染业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共同确认洗染前的衣物状况,并在服务单据中注明。造成衣物损坏、串色、染色、遗失的,应当退还收取的费用,并承担赔偿责任”以及第二十条第二款:“经营者提供可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,应当事先征得消费者同意”的规定,市消保委永安路分会认为,干洗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经调解,干洗店退还陈女士干洗费用,并赔偿300元。